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上市公司”或“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置业”）100%股权、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房公司”）74.87%股权、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特公司”）60%股权、应收城投置业 215,550.98 万元债权、应收海曙城投 247,968.19 万元债权和应收赛格特公司 86,417.92 万元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现就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宁波富达；股票代码：600724）自 2018 年 5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于 2018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3）和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延期复牌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格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漏。

三、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四、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停牌后对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五、在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